

# 安阳学院文件

安院字〔2019〕93号

---

## 关于印发 《安阳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阳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安阳学院

2019年9月5日

---

安阳学院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



安陽學院  
ANYANG UNIVERSITY

#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

规划评估处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安阳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及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学校确定对全校本科生实施全程导师制。以期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新局面，推动本科生课外自主创新活动，开阔学生眼界和视野，激发培育科研潜力，把大学生培养成品格健全、热爱祖国、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1、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教师教书育人的作用，形成全员育人氛围，切实提高本科生的教育教学质量，本着以学生的全面发展和成才为中心、关爱学生、服务学生的理念，体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本科生全程导师制是实施和完善学分制的基本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巩固专业思想的重要措施。本科生全程导师制主要指在本科生培养的整个过程中，教师为学生的学习和全面健康成长提供导向性和指导性的服务。

## 二、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

1、学校成立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各院（部）的院长和学生处处长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本科

生全程导师制的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评估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2、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工作由工作领导小组、规划评估处、各院（部）、教务处、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责：按照学校制定的实施方案，制定导师选派计划，负责本科生导师配备及培训工作；做好导师的考核与评优表彰工作；做好导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协调导师和辅导员之间的工作关系。

3、实行导师制期间，班级学生组织存在形式不变，院团委、辅导员的管理职责不变，对导师工作应主动协助支持，并根据方案向学生提出明确的要求。

4、充分发挥指导团队的内部向上力，鼓励高年级学生帮助解答低年级学生的疑问，提出个人建议，引导大三学生在低年级学生中树立模范榜样，激发学生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三、本科生全程导师的任职资格**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责任心强，师德高尚，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导师应当具有较好的学术素养，思想端正，甘于奉献，热心学生教育事业，善于改进指导方式，因材施教。如发现导师具有损害党和国家的言行，或损害学生成长的言行，或对待学生态度恶劣、指导方式不当，将酌情处理，直至撤销其导师资格。

3、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熟悉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及教学管理方面的规定，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4、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 四、导师的职责

1、指导规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根据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和发展方向，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增强专业认知认同，提升学业兴趣和动力，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2、指导学习。全面参与学生本科教育全过程，紧扣专业培养要求和专业进程，指导学生课程学习、选择专业方向等，鼓励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掌握正确学习方法，形成良好学习行为，激发学习潜能，增强学生自主学习和主动实践的能力。

3、指导研究。设计有效的途径和方式让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等创新实践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积极吸纳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研究，结合专业教学开展学术研究方法与规范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

4、立德树人。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促进素质提高与人格发展，强化责任担当。

言传身教，以自身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

5、促进发展。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能力和发展方向，指导学生进行成才设计，促进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在个人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6、信息反馈。收集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反馈。

### **五、导师的选配与工作要求**

1、新生入校后三周内，学院根据专任教师数和当年新生人数，按照数量均衡、合理搭配的原则，统筹安排导师，并将安排报规划评估处备案。

2、导师的任期一般为 4 年，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个人不得中止导师工作。因学生自身发展需要或学习情况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原导师和学生双方同意，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另行选配导师，并报规划评估处备案。

3、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导师在每学期初，根据师生双方的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可以通过集体谈话、组织讨论、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导师指导学生每学年应不少于 3 次，平时要主动与学生保持联系。

4、导师指导后必须撰写《导师指导记录》，真实记录指导活动，并在每学年末写出指导工作总结。分院（部）



负责在每学年末将导师们的记录材料收集整理，统一装订成册并归档留存。

5、导师要加强与学院、辅导员、教学秘书的联系，沟通情况，互相配合；要收集和反馈学生对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对需要重点关心的学生，导师可向学院提出工作建议。

## **六、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1、本科生导师制面向我校全体普通本科生。学生通过导师制，加强对学科和专业的认识，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努力培养自己的科研意识和实践技能。

2、学生要尊重导师，虚心求教，服从导师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完成导师交待的工作。

3、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应尽量在导师工作时间内向导师请教、咨询和汇报，获得导师的帮助。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4、定期记录交流过程及讨论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5、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导师所在学科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尤其在科研训练和专业技能实践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6、大学三年级末，由导师所在院（部）、学管人员共同对学生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将用于各种评优评先奖励等。

## **七、本科生全程导师的工作考核**

各学院（部）每学年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一次。主要考核导师是否履行导师职责以及指导效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导师考核优秀率控制在20%以内。导师工作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其考核结果在岗位聘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 附件：
1. 安阳学院本科大一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2. 安阳学院本科大二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3.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人文类专业用）
  4.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理工类专业用）
  5.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外语类专业用）
  6.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音乐类专业用）
  7.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美术类专业用）

## 附件 1

## 安阳学院本科大一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学生家庭基本情况：			
高考成绩具体情况： 语文    数学    外语    文综（理综）			
序号	规划内容	规划目标	实施措施
1	毕业后的择业方向（如：考研、公务员、教师、创业、就业、其他等方面）		
2	考试研究生及其报考专业方向		
3	各学年（特别是前 3 年）学习成绩争取达到的目标		
4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及其争取达到的成绩和时间		
5	参加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及其争取达到等级和时间		
6	考取国家认证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和行业资格证书方面		
7	提高创新能力（如申请课题、开展小发明、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性竞赛等）方面		
8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如商务活动、家教及其各种技能训练等		
9	加入学生社团方面		
10	加入党组织方面		
11	提高以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的人文素质水平，学习考试中诚信守纪、发扬互助合作精神等		
12	强化和发展自己个性特长方面		
13	其他方面		
学业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导师指导记录

指导时间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QQ、邮件等
问题和困惑			
解决办法或提供的建议			
学生的反馈			
指导时间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QQ、邮件等
问题和困惑			
解决办法或提供的建议			
学生的反馈			
指导时间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QQ、邮件等
问题和困惑			
解决办法或提供的建议			
学生的反馈			

## 附件 2

## 安阳学院本科大二学生学业规划指导

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联系电话：

大一学业规划实施情况：

序号	规划内容	规划目标	实施措施
1	毕业后的择业、创业方面		
2	考试研究生及其报考专业方向		
3	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方面		
4	学习成绩争取达到的目标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及其争取达到的成绩和时间		
6	参加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及其争取达到等级和时间		
7	选修专业课程模块、辅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方面		
8	考取国家各种证书方面		
9	提高创新能力（科研小助手）方面		
10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方面		
11	加入学生社团方面		
12	加入党组织方面		
13	提高人文素质水平方面		
14	强化和发展自己个性特长方面		
15	其他方面		

学业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导师指导记录

指导时间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QQ、邮件等
问题和困惑			
解决办法或提供的建议			
学生的反馈			
指导时间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QQ、邮件等
问题和困惑			
解决办法或提供的建议			
学生的反馈			
指导时间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当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QQ、邮件等
问题和困惑			
解决办法或提供的建议			
学生的反馈			

## 附件 3

##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

(人文类专业用)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1 学习主动性 15分	1.1 学习目标与规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个人学业规划,在考研、辅修专业、考取有关证书及其他方面,有明确目标	无明确学习目标	3	2	1			
	1.2 按时完成作业	按时完成作业,且独立完成率 $\geq 80\%$	不能按要求完成	2	1	0			
	1.3 课余读书	按导师要求完成规定读书量	不能按要求完成	6	4-2	0			
	1.4 个性化学习	辅修专业已修完成课程 $\geq 50\%$ ;或获得第2学士学位;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geq 2$ 项;或体现出其他学习方面的个性化特点	无	4	3-2	0			
2 学习状态 11分	2.1 上课出勤	按时上课,从不未准假缺课	经常迟到或未准假缺课 $> 10$ 学时/学期	4	3-2	1			
	2.2 课堂表现	积极参与互动教学,勇于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	被动听课	4	3-2	1			
	2.3 课外自学	经常坚持课外自学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表现一般	3	2	1			
3 三创活动及成果 14分	3.1 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活动	参加校级创业团队等创新实践活动,或承担校级创新课题,或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或经常写作,或参加学术讲座6次/每年	很少参加	8	6-4	3			
	3.2 创新、创业、创造成果	参加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含校级) $\geq 1$ 项;或已经发表论文或作品;或完成校级以上科研、创新课题(含校级) $\geq 1$ 项;或科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 $\geq 1$ 项;或获得校级优秀创业团队称号。	院级 $\geq 1$ 项	3	2	1			
	3.3 创新学分	取得规定学分	未得分	3	2-1	0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4 学习状态 50分	4.1 学习成绩点	各门课成绩 $\geq 80$ 分	各门课成绩 65—60分	30	20-15	10			
	4.2 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	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或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未参加考试或四级考试成绩 $< 410$ 分	4	2-1	0			
	4.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二级以上（含二级）考试合格	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	4	2	0			
	4.4 重修课程门数	无	三年累计 $> 5$ 门	12	10-2	0			
5 学习道德 10分	5.1 考试诚信守纪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曾受到考试作弊处分	6	4-3	0			
	5.2 互助合作精神	在学习、科研及三创活动中有较强的互助合作精神	表现一般	4	3	2			
合计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等级为                    级									

说明：

- 4.1 学习成绩点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79-77、76-74、73-72、71-70、69-68、67-66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0分、19分、18分、17分、16分15分。
- 4.2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424-420分、419-410分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分、1分
- 4.3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一级考试合格得2分。
- 4.4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重修门数为1门的得10分，以下每增加1门，评估分数少得2分。同时规定，重修课程累计门数一年级 $\leq 4$ 且二、三年级为0的，得10分。
- 总分 $\geq 85$ 分，考核等级为A； $60 \leq$ 总分 $< 85$ 分，考核等级为B；总分 $< 60$ 分，考核等级为C。

辅导员（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院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

(理工类专业用)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1 学习主动性 15分	1.1 学习目标与规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个人学业规划,在考研、辅修专业、考取有关证书及其他方面,有明确目标	无明确学习目标	3	2	1			
	1.2 按时完成作业	按时完成作业和试验报告,且独立完成率 $\geq 90\%$	不能按要求完成	5	3-2	0			
	1.3 课余读书	按导师要求完成规定读书量	不能按要求完成	3	2	0			
	1.4 个性化学习	辅修专业已修完成课程 $\geq 50\%$ ;或获得第2学士学位 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geq 2$ 项;或某一应用领域有突出特长体现出其他学习方面的个性化特点	无	4	3-2	0			
2 学习状态 11分	2.1 上课出勤	按时上课,从未未准假缺课	经常迟到或未准假缺课 $\geq 10$ 学时/学期	4	3-2	1			
	2.2 课堂表现	积极参与互动教学,勇于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独立动手完成试验。	被动听课,不能独立动手完成试验	4	3-2	1			
	2.3 课外自学	经常坚持课外自学和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实训活动	表现一般	3	2	1			
3 三创活动及成果 14分	3.1 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活动	听学术报告或讲座 $\geq 6$ 次/年;参与创新试验或科研或校级创业团队、创新课程等创新实践活动,并承担其中的重要任务。	很少参加	6	5-4	2			
	3.2 创新、创业、创造成果	参加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含校级) $\geq 1$ 项;或完成校级以上科研、创新课题(含校级) $\geq 1$ 项;或科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 $\geq 1$ 项;或获得校级优秀创业团队称号。	院级 $\geq 1$ 项	4	3-2	1			
	3.3 创新学分	取得规定学分	未得分	4	3-1	0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4 学习状态 50分	4.1 学习成绩点	各门课成绩 $\geq 75$ 分	各门课成绩 62-60 分	30	20-15	10			
	4.2 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	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或六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未参加考试或四级考试成绩 $< 410$ 分	4	3-1	0			
	4.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三级以上（含三级）考试合格	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	4	2-1	0			
	4.4 重修课程门数	无	三年累计 $> 5$ 门	12	10-2	0			
5 学习道德 10分	5.1 考试诚信守纪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曾受到考试作弊处分	6	4-3	0			
	5.2 互助合作精神	在学习、科研及三创活动中有较强的互助合作精神	表现一般	4	3	2			
合计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等级为                    级									

说明：

- 4.1 学习成绩点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74-73、72-71、70-69、68-67、66-65、64-63 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0 分、19 分、18 分、17 分、16 分 15 分。
- 4.2 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424-420 分、419-410 分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 分、1 分
- 4.3 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二级考试合格得 2 分，一级考试合格得 1 分。
- 4.4 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重修门数为 1 门的得 10 分，以下每增加 1 门，评估分数少得 2 分。同时规定，重修课程累计门数一年级  $\leq 4$  且二、三年级为 0 的，得 10 分。
- 总分  $\geq 85$  分，考核等级为 A； $60 \leq$  总分  $< 85$  分，考核等级为 B；总分  $< 60$  分，考核等级为 C。

辅导员（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院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

(外语类专业用)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1 学习主动性 15分	1.1 学习目标与规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个人学业规划,在考研、辅修专业、考取有关证书及其他方面,有明确目标	无明确学习目标	3	2	1			
	1.2 按时完成作业	按时完成作业	不能按要求完成	2	1	0			
	1.3 课余读书	按导师要求完成规定读书量	不能按要求完成	6	4-2	0			
	1.4 个性化学习	辅修专业已修完成课程 $\geq 50\%$ ;或获得第2学士学位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geq 2$ 项;或体现出其他学习方面的个性化特点	无	4	3-2	0			
2 学习状态 11分	2.1 上课出勤	按时上课,从未未准假缺课	经常迟到或未准假缺课 $\geq 10$ 学时/学期	4	3-2	1			
	2.2 课堂表现	积极参与互动教学,勇于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	被动听课	4	3-2	1			
	2.3 课外自学	经常坚持课外自学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表现一般	3	2	1			
3 三创活动及成果 14分	3.1 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活动	参加院、校学习竞赛 $\geq 2$ 次/年;或听院、校学术报告 $\geq 6$ 次/年;或参加翻译、班级墙报、校报、广播投稿等实践活动 $\geq 2$ 次/年;或参加校级创业团队实践活动;或承担校级创新课题。	很少参加	8	6-4	3			
	3.2 创新、创业、创造成果	参加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含校级) $\geq 1$ 项;或已经发表论文或作品;或完成校级以上科研、创新课题(含校级) $\geq 1$ 项;或科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 $\geq 1$ 项;或获得校级优秀创业团队称号。	院级 $\geq 1$ 项	3	2	1			
	3.3 创新学分	取得规定学分	未得分	3	2-1	0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4 学习 状态 50 分	4.1 学习成绩点	各门课成绩 $\geq 80$ 分	各门课成绩 65—60 分	30	20-15	10			
	4.2 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	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geq 60$ 分； 或八级考试成绩 $\geq 60$ 分	未参加考试或四级考试成绩 $< 50$ 分	4	2-1	0			
	4.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二级以上（含二级）考试合格	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	4	2	0			
	4.4 重修课程门数	无	三年累计 $> 5$ 门	12	10-2	0			
5 学习 道德 10 分	5.1 考试诚信守纪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曾受到考试作弊处分	6	4-3	0			
	5.2 互助合作精神	在学习、科研及三创活动中有较强的互助合作精神	表现一般	4	3	2			
合计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等级为          级									

说明：

- 1 4.1 学习成绩点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79-77、76-74、73-72、71-70、69-68、67-66 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0 分、19 分、18 分、17 分、16 分 15 分。
- 2 4.2 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59-55 分、54-50 分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 分、1 分
- 3 4.3 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一级考试合格得 2 分。
- 4 4.4 中，B 等级的评分标准为：重修门数为 1 门的得 10 分，以下每增加 1 门，评估分数少得 2 分。同时规定，重修课程累计门数一年级  $\leq 4$  且二、三年级为 0 的，得 10 分。
- 5 总分  $\geq 85$  分，考核等级为 A； $60 \leq$  总分  $< 85$  分，考核等级为 B；总分  $< 60$  分，考核等级为 C。

辅导员（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院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

(音乐类专业用)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1 学习主动性 15分	1.1 学习目标与规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个人学业规划,在考研、辅修专业、考取有关证书及其他方面,有明确目标	无明确学习目标	3	2	1			
	1.2 按时完成作业	按时完成作业	不能按要求完成	2	1	0			
	1.3 课余读书	按导师要求完成规定读书量	不能按要求完成	6	4-2	0			
	1.4 个性化学习	辅修专业已修完成课程≥50%;或获得第2学士学位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1项;或体现出其他学习方面的个性化特点	无	4	3-2	0			
2 学习状态 11分	2.1 上课出勤	按时上课,从未未准假缺课	经常迟到或未准假缺课≥10学时/学期	4	3-2	1			
	2.2 课堂表现	积极参与互动教学,勇于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	被动听课	4	3-2	1			
	2.3 课外自学	经常坚持课外自学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表现一般	3	2	1			
3 三创活动及成果 14分	3.1 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活动	参加院、校艺术实践≥2次/年;或听院、校学术报告≥2次/年;或参加校级创业团队实践活动;或承担校级创新课题。	很少参加	8	6-4	3			
	3.2 创新、创业、创造成果	参加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含校级)≥1项;或已经发表论文或作品;或完成校级以上科研、创新课题(含校级)≥1项;或科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1项;或获得校级优秀创业团队称号;或举办一次个人音乐会。	院级≥1项	3	2	1			
	3.3 创新学分	取得规定学分	未得分	3	2-1	0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4 学习状态 50分	4.1 学习成绩点	各门课成绩 $\geq 80$ 分	各门课成绩 65—60分	30	20-15	10			
	4.2 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	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未参加考试或四级考试成绩 $< 410$ 分	4	2-1	0			
	4.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二级以上（含二级）考试合格	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	4	2	0			
	4.4 重修课程门数	无	三年累计 $> 5$ 门	12	10-2	0			
	5 学习道德 10分	5.1 考试诚信守纪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曾受到考试作弊处分	6	4-3	0		
	5.2 互助合作精神	在学习、科研及三创活动中有较强的互助合作精神	表现一般	4	3	2			
合计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等级为                    级									

说明：

- 4.1 学习成绩点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79-77、76-74、73-72、71-70、69-68、67-66 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0分、19分、18分、17分、16分 15分。
- 4.2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59-55分、54-50分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分、1分
- 4.3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一级考试合格得2分。
- 4.4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重修门数为1门的得10分，以下每增加1门，评估分数少得2分。同时规定，重修课程累计门数一年级 $\leq 4$ 且二、三年级为0的，得10分。
- 总分 $\geq 85$ 分，考核等级为A； $60 \leq$ 总分 $< 85$ 分，考核等级为B；总分 $< 60$ 分，考核等级为C。

辅导员（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院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大三学生综合性评学用表

(美术类专业用)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1 学习主动性 15分	1.1 学习目标与规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个人学业规划,在考研、辅修专业、考取有关证书及其他方面,有明确目标	无明确学习目标	3	2	1			
	1.2 按时完成作业	按时完成作业	不能按要求完成	2	1	0			
	1.3 课余读书	按导师要求完成规定读书量	不能按要求完成	6	4-2	0			
	1.4 个性化学习	辅修专业已修完成课程 $\geq 50\%$ ;或获得第2学士学位或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geq 1$ 项;或体现出其他学习方面的个性化特点	无	4	3-2	0			
2 学习状态 11分	2.1 上课出勤	按时上课,从未未准假缺课	经常迟到或未准假缺课 $\geq 10$ 学时/学期	4	3-2				
	2.2 课堂表现	积极参与互动教学,勇于提出问题或回答问题	被动听课	4	3-2	1			
	2.3 课外自学	经常坚持课外自学和积极参加实训及社会实践活动	表现一般	3	2	1			
3 三创活动及成果 14分	3.1 参加创新、创业、创造活动	参加院、校艺术实践 $\geq 2$ 次/年;或听院、校学术报告 $\geq 4$ 次/年;或参加校报、网站、新媒体、广播投稿等实践活动 $\geq 2$ 次/年;或承担校级创新课题。	很少参加	8	6-4	3			
	3.2 创新、创业、创造成果	参加专业竞赛或展览,获得校级以上奖(含校级) $\geq 1$ 项;或已经发表论文或作品;或完成校级以上科研、创新课题(含校级) $\geq 1$ 项;或科研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含校级) $\geq 1$ 项;或获得校级优秀创业团队称号;或获批国家(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geq 1$ 次。	院级 $\geq 1$ 项	3	2	1			
	3.3 创新学分	取得规定学分	未得分	3	2-1	0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评估指标	主要观测点	等级标准		评估等级与分数			自评分数	班级复评	分院认定
		A	C	A	B	C			
4 学习状态 50分	4.1 学习成绩点	各门课成绩 $\geq 80$ 分	各门课成绩65—60分	30	20-15	10			
	4.2 国家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	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未参加考试或四级考试成绩 $< 410$ 分	4	2-1	0			
	4.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	二级以上（含二级）考试合格	未参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	4	2	0			
	4.4 重修课程门数	无	三年累计 $> 5$ 门	12	10-2	0			
	5 学习道德 10分	5.1 考试诚信守纪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曾受到考试作弊处分	6	4-3	0		
	5.2 互助合作精神	在学习、科研及三创活动中有较强的互助合作精神	表现一般	4	3	2			
合计									
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等级为          级									

说明：

- 4.1 学习成绩点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79-77、76-74、73-72、71-70、69-68、67-66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0分、19分、18分、17分、16分15分。
- 4.2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59-55分、54-50分各区间内的，其得分分别为：2分、1分
- 4.3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一级考试合格得2分。
- 4.4 中，B等级的评分标准为：重修门数为1门的得10分，以下每增加1门，评估分数少得2分。同时规定，重修课程累计门数一年级 $\leq 4$ 且二、三年级为0的，得10分。
- 总分 $\geq 85$ 分，考核等级为A； $60 \leq$ 总分 $< 85$ 分，考核等级为B；总分 $< 60$ 分，考核等级为C。

辅导员（签名）

学业导师（签名）

学院评估领导小组组长（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